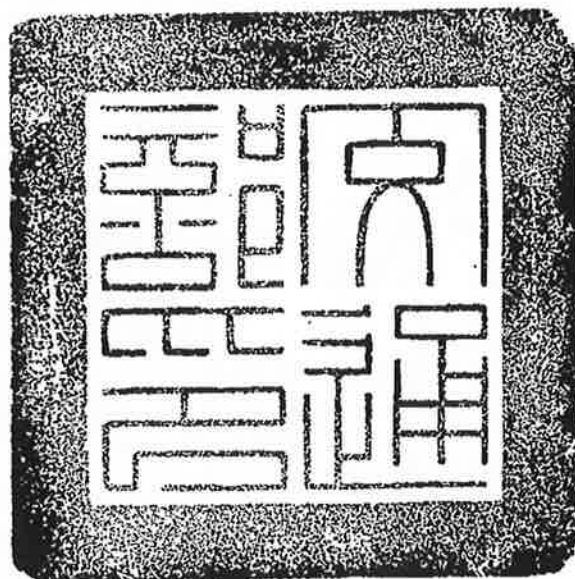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900043171號



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部長 林佳龍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3,800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3,800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3,800	23,800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泵 匠、機匠長、副機 匠長、電技匠、冷 氣匠、通用長、副 通用長、服務員領 班	30,664	24,325	23,968	23,800	23,80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實習生、見習生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